

绥棱县上集至长山公路项目

砂石运输采购

合

同

绥棱县交通运输局

绥棱县新途运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1



绥棱县上集至长山公路项目 砂石运输采购合同

甲方：绥棱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绥棱县东城路89号

乙方：绥棱县新途运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绥棱镇立新社区3委福泰嘉园小区1号楼18号门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绥棱县上集至长山公路项目砂石运输采购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[231226]YZGC[GK]20240001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1.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(2)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(3) 招标文件
- (4) 投标文件

2.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3.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,290,000.00元，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元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用和攒堆费用。工程结算最终以实际运

输数量和运距为准,计算方式为投标单价乘以实际运输数量和实际运距。但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,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:自合同签订后,并已开始运输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额的50%;运输进度达到50%后,再支付中标总额的30%;完成全部砂石运输,并完成结算后,按照实际数量和运距,支付工程尾款。

4. 交货时间: 2025年1月7日—2025年2月1日

5.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6. 质量: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,驾驶员必须具有国家要求的运营资格,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7. 包装: 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等各项措施,确保符合运管、交警等行业管理要求。

8. 运输要求:

(1) 运输方式及线路: 绥棱县仓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泥尔河沙场,终点绥棱县上集镇北大屯东侧。

(2) 运输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甲乙双方各选派人员负责起点、终点的检方,起、终点每车装、卸量误差不得高于5%,超过5%的,甲方不予以确认该车运量,乙方必须补偿该车装车量的全部货款。

9. 甲方权利: 在合同期间,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运输车辆和运输情况进行检查,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车辆安装GPS等各项检查措施,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。

10. 验收：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11. 售后服务

(1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2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 /

12. 违约条款

(1) 乙方逾期未完成运输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行组织运输，但应按合同单价支付已完成运输量的部分资金。甲方未按时间及时付款的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1%的违约金。

(2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3. 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4.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2) 向绥棱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15.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

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甲方 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棱支行

帐号：0912035709264035614

联系电话：0455-4656376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7日

乙方 (章)
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绥化绥棱支行

帐号：29110120002000087

联系电话：0455-2767007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7日

